

附錄八

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保送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_____

報名考生 請勿填寫

姓名		電話		
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居留證統一證號)		手機		
競賽名稱		名次		第等
分發情況：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分發： 本人已分發第_____志願，類別代碼_____，志願代碼_____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分發 本人資格已達_____校_____系(組)錄取標準。 應補(改)分發第_____志願，志願代碼_____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		
備註				

說明：

1. 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詳細填寫正確，並以正楷書寫不可潦草。
2. 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，複查以1次為限。
3. 請填妥本申請表連同「分發志願表」，於110年5月21日(星期五)12:00前傳真本委員會，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，逾期或未依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，概不受理。
4. 傳真號碼：(02)2773-1655；聯絡電話：(02)2772-5333分機212、226。

技優保送入學招生分發複查回覆表

複查結果(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)
年 月 日